

新工会法学习辅导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百题问答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百题问答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工会法学习辅导教材/吴亚平等编. —北
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1.12
ISBN 7-80155-228-8

I. 工… II. 吴… III. 工会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99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43.12 字数/1082千字

版本/200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套

书号/ISBN 7-80155-228-8/D·17

定价/72.00元(全六册)

目 录

1、为什么要修改 1992 年颁布的《工会法》？	(1)
2、为什么要以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工会法》？	(7)
3、《工会法》主要规范哪类社会关系？	(9)
4、我国第一部《工会法》的背景和历史作用是什么？	(11)
5、1992 年《工会法》与 1950 年《工会法》有何异同？	(12)
6、修改后的《工会法》出台的基本过程是怎样的？	(13)
7、最早提出修改 1992 年《工会法》是何时何背景？	(16)
8、修改后的《工会法》对 1950 年《工会法》 有哪些继承和发展？	(17)
9、修改后的《工会法》人大常委会两审通过 说明了什么？	(18)
10、修改后的《工会法》对 1992 年《工会法》 做了哪些修改？	(20)
11、加入 WTO 对修改《工会法》及工会工作 有哪些影响？	(22)
12、修改后的《工会法》借鉴了各地工会法 实施办法哪些规定？	(24)
13、为什么说修改后的《工会法》的适用范围 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	(28)

14、当前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 的地位是什么？	(30)
15、中国工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31)
16、什么人可以加入和组织工会？	(33)
17、修改后的《工会法》如何强化和保障 职工的结社自由？	(34)
18、为什么修改《工会法》增加了宪法原则的规定？	(36)
19、如何理解工会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 开展工作？	(37)
20、为什么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39)
21、如何理解《工会法》中国家保护工会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的规定？	(40)
22、工会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义 和途径是什么？	(42)
23、工会为什么要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44)
24、为什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45)
25、如何理解工会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与维护 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	(48)
26、工会主要通过什么手段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	(49)
27、工会如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50)
28、工会如何有效地帮助职工解决困难为职工服务？	(52)
29、工会发动职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与加班加点 是什么关系？	(53)
30、修改后的《工会法》为什么将《工会法》 第八条、第九条合并？	(54)
31、为什么中国工会要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合作？	(56)
32、各级工会组织为什么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57)
33、为什么要规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条件？	(59)

34、为什么规定会员 25 人以下的单位也可以 建立工会委员会？	(59)
35、为什么女职工人数多的要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60)
36、乡镇和城市街道建立工会组织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62)
37、什么是工会联合会？	(63)
38、中国工会的组织体系是什么结构？	(65)
39、为什么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65)
40、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建工会的意义是什么？	(66)
41、为什么禁止随意撤销和合并工会组织？	(67)
42、工会组织依法撤销工会其会员会籍如何处理？	(68)
43、为什么要参照 1950 年《工会法》规定 专职干部编制？	(69)
44、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如何确定？	(71)
45、工会为什么要取得社团法人资格？	(72)
46、基层工会作为社团法人与企业法人是什么关系？	(73)
47、工会委员会的任期及会员大会如何召开？	(74)
48、罢免工会主席必须经过什么程序？	(75)
49、基层工会专职委员的劳动合同如何确定？	(76)
50、基层工会兼职委员的劳动关系如何保护？	(78)
51、工会如何监督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 的民主管理权利？	(79)
52、工会如何监督纠正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侵权行为？	(81)
53、工会如何维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权益？	(82)
54、工会为什么要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84)
55、工会为什么要代表职工与企事业单位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	(86)
56、基层工会在集体合同两个不同阶段的作用是什么？	(88)
57、工会如何参与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90)

58、企事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和处分职工时 工会应当怎么办？	(94)
59、企事业单位在工资工时方面侵害职工权益 时工会怎么办？	(95)
60、工会为什么要参加“三同时”的审查验收？	(96)
61、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98)
62、工会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意义是什么？	(100)
63、企事业单位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101)
64、工会如何做好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	(103)
65、地方工会为什么要参加劳动争议仲裁组织？	(104)
66、总工会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的含义 和意义是什么？	(106)
67、工会如何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 社保和福利工作？	(107)
68、工会为什么要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 和业余学习、培训？	(109)
69、为什么政府委托工会做好劳动模范的评选、 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111)
70、工会如何参与立法工作？	(112)
71、如何保证工会参政议政的权利实现？	(114)
72、为什么要建立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115)
73、我国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的现状 和发展方向是什么？	(116)
74、修改工会法为什么要突出强调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能？	(118)
75、国有企业为什么要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20)
76、为什么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121)
77、集体企业工会如何组织职工实行民主管理？	(122)

78、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会如何组织职工 开展民主管理？	(123)
79、工会与企事业单位行政的关系是什么？	(125)
80、在公司制企业中工会如何开展工作？	(126)
81、基层工会开展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怎么办？	(127)
82、基层工会兼职委员因工会活动 占用工作时间怎么办？	(128)
83、工会开展活动的经费来源是什么？	(130)
84、工会经费为什么要规定在税前列支？	(132)
85、企事业单位不拨缴工会经费怎么办？	(133)
86、如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134)
87、为什么工会实行经费独立的原则？	(136)
88、工会组织如何管理工会经费？	(138)
89、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139)
90、工会经费为什么要依法接受国家监督？	(140)
91、工会财产包括哪几部分及如何保护？	(141)
92、工会兴办企业事业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143)
93、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哪些？	(144)
94、县以上各级工会离退休人员的待遇如何保障？	(146)
95、工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如何处理？	(147)
96、对妨碍行使结社权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148)
97、对工会工作人员打击报复、侮辱诽谤或人身伤害 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150)
98、对因参加工会和从事工会工作被解除 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151)
99、对工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会法》的违法行为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52)
100、为什么机关工会实施《工会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73)
《工会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184)

1、为什么要修改 1992 年颁布的《工会法》？

1992 年《工会法》是在党的十四大之前制定的，当时我国还没有明确提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工会法》客观上不能不受到历史条件的局限，也存在着不完善之处。近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给我国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带来了深刻变革，工会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1992 年的《工会法》已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难以适应市场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更难以适应广大职工维权的迫切需求和贯彻实施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需要。亟需从法律上予以调整 and 保障。修改《工会法》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打破所有制界限，全面开展工会工作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 年《工会法》带有较重的按所有制立法的痕迹，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的规范比较少，使工会工作范围和对象有遗漏和缺失。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打破企业所有制的界限，使各种性质的企业在公平的条件下平等竞争。改革的深化使各种非公有制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在产值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已各占半壁江山，而《工会法》规定的工会职能、作用、工作方式等均仍以国有企业为对象，许多条款是按不同所有制形式分别加以规定的，且多数规定只适用于国有企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仅有一条规定，对于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则无规定。这一方面造成占相当比重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无法可依，另一方面造成工会工作手段单一。因此，有必要对 1992 年《工会法》进行修改。

(2)突出维护职能,代表维护职工权益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对工会的四项职能平列为五项任务,没有突出维护的职能,使工会工作重点不突出,特色不明显。

长期以来,工会工作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一切都由国家决定,没有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劳动者,经营者,以及企业都没有自主权,相互之间也极少有冲突发生,客观上职工不需要工会维护其合法权益。没有有效的需求就没有有效的供给,因此,这时的工会工作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突出维权,而主要是配合企业行政方面发展生产,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协助企业搞好福利等。这一点在1992年《工会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工会法》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工会的建设、参与、教育和维护四项职能,即工会工作的五项任务。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劳动者,经营者,以及企业都有了自主权,相互之间也有了不同利益,冲突时有发生。这时,维护职工的最基本的生存权,即获得劳动报酬和生命安全健康保障权,成为职工的第一需要。工会必须顺应这一发展变化,突出其维护的职能,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职工进行有效的组织发挥参与和建设的职能,才能有效地对职工进行教育,否则工会的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无从发挥。因此,必须对1992年《工会法》进行修改,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

(3)保护工会组织和干部合法权益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权益受侵犯问题估计不足,保护的力度不够,使工会工作基础不稳定。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要求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主要基于劳动关系双方有了各自的利益。工会维护职能的突出,也使得工会干部的责任和风险加大了,用人单位不愿意职工组建工会,不积极支持工会工作,撤消、合并甚至取消工会组织,打击、排挤、歧视工会干部等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工会组织

和工会干部开展维权工作的能力和积极性,影响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能的发挥。

由于1992年制定《工会法》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主要依托于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会尚未明确提出突出维护职能,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刚刚开始。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普遍还是支持工会工作的,职工建立工会组织、设置工会干部、提供经费财产保证都不存在问题。因此,1992年《工会法》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组织和干部保护可能面临的问题估计不足,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今天,这已经成为制约工会工作深入开展的一大问题,急需进行修改。

(4)保障工会工作的物质基础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对工会经费财产的保护手段滞后,工会经费收缴难,使工会工作缺乏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的物质条件和保障。《工会法》对此作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对于不执行这些规定的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这显然是难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目前,一些单位不执行《工会法》的规定,拖欠、拒缴工会经费的现象比较严重,全国工会经费收缴率不足60%,一些地方已影响到工会的生存,这是当前各地工会反映十分强烈的问题。此外,工会的经费和财产被随意挪用、调拨甚至被当作企业资金和财产冻结、查封、扣押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对上述现象《工会法》中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的情况,保护力度不足,特别是《工会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会经费的拨交未做具体规定,致使在这些企业中,工会的经费收缴、财产的保障处于无法可依的状况,需要修改《工会法》,对此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5)追究侵犯工会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没有规定法律责任问题,《工会法》的贯彻实施难以落实,使工会工作没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1992年《工会法》对违反工会法,侵害了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由哪些部门按什么程序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未作出规定。这使得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惩治,《工会法》的贯彻执行受到很大影响。

《工会法》在贯彻实施中出现的侵犯工会干部权益的诸多问题,无不与缺乏明确有效的法律责任规定有关。吉林省总工会曾就一明确违反《工会法》的侵权案件起诉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法官十分坦率地讲:“我们也知道这是一起违反《工会法》的侵权案件,但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法定的原则,我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给对方施以法律制裁。”这使工会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也严重影响了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因此,需要修改《工会法》,增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6)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国家主人翁地位需要修改工会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处于全新的劳动关系调整机制下的我国职工,无论是来自农村的劳动者,还是城镇原有的固定工,都缺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而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处于强者的地位,为了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工资、延长工作时间、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现象十分严重,更有甚者对职工搜身、罚跪、毒打,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中国的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无论在什么性质单位工作,职工都是国家的主人翁。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有效的维护,职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必须得到保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实现,应当采取市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即把广大职工有效地组织起来,成立工会组织,以组织的力量争取自己的利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主人翁地位。建立工会与雇主相抗衡、争取和

维护职工合理利益的机制,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普遍采取的做法。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当然也应当采取这一行之有效的,通过工会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中的职工利益,从而保证整个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地位的实现。这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7)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需要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未能敏锐地捕捉到市场经济对工会工作影响的发展趋势,对非公有制企业不愿建工会及公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削弱、裁撤工会问题估计不足,缺少强力规定,尤其是对阻挠、限制职工组织参加工会,非法解散、裁撤、合并工会组织的行为如何处理未作明确规定,致使有法不依的现象得不到有效的制止。这影响了《工会法》的深入贯彻实施,影响了工会组建的步伐,甚至为出现非法的工会组织提供了可能。因此需要修改《工会法》以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保障工会组织的统一和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权利。

(8)工会工作的发展需要修改工会法

近年来,党中央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做好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作用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在这方面提出许多明确和具体的要求。各地在实际工作中积累和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这些方针、政策和经验,需要通过修改《工会法》加以规范。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工会工作也在不断的调整和发展。从四项职能并举到突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提出了工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即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为突破口,突出维权带动工会全面工作。特别提出紧紧抓住集体合同制度这个“牛鼻子”,开展协调劳动关系的工作,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实行厂务公开、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来

发展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维护职工的民主权益。这些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和一定的经验,急需修改《工会法》在法律上予以确认、规范和保障。

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要求工会也必须依法开展活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9)地方立法的发展和缺乏统一性需要修改工会法

《工会法》颁布实施后,由于存在着一些不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纷纷制定《工会法》实施办法。对于工会的建立,工会组织体系的完善,工会干部的保护,工会经费财产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的问题都做了有特色的补充规定,从而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但是,由于是各地分别解决,有的地方有规定,有的则没有,有的地方这样规定,有的则那样规定,极不统一、规范。这就迫切需要对《工会法》进行修改,在国家立法的层次上,统一加以规范、解决。

(10)批准国际公约、加入世贸组织,工会工作与国际接轨需要修改工会法

我国已经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涉及到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作为缔约国,为使条约顺利实施,同时为维护中国工会的团结统一,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需要从法律上就相关问题作出相应规范。

面临我国很快加入世贸组织的情况,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会工作的某些手段和方式也需要与国际接轨,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同时保证中国工会的独立性和社会主义特色,这都要求尽快修改《工会法》。

2、为什么要以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工会法》？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 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修改。法律的修改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一是对原来的法律进行全面的修改，然后重新颁布；一是保留原来的法律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只是对一部分条文或者条款进行修正。这要根据时机和条件是否具备来决定。

工会工作是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必须做到与时俱进。1992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新《工会法》体现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 1992 年 10 月中央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会法》在实施中显现出一定的不适应性，亟待修改，修改《工会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

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在发展和探索过程中，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体制以及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劳动关系都会出现新的变化，工会工作也会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现在全面修改《工会法》尚不具备充分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当前工会工作又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会极大地制约工会工作的发展，同时可能会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此，不能等到条件完全具备再彻底地修改 1992 年《工会法》，而是必须对《工会法》先进行部分修改。

修改后的《工会法》尽管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上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还在建立和健全的发展过程中，工会组织自身的体制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期待《工会法》解决所有的问题是不现实的。因此，此次对《工会法》的修改没有采取全面修改的方式，而是以修正案的方式

式进行的,是对 1992 年《工会法》的修正和补充。相信随着时代的发展,在时机成熟的时候,还会对《工会法》进行全面的修改。

修改《工会法》是全国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热切期盼的一件大事,修改好《工会法》,对于保障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修改《工会法》必须考虑到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完善的要求,考虑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考虑到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不断提高的要求,考虑到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要求。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为工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大好机遇,也为《工会法》的修改提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尽管基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工会法》的修改采取的是修正案的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修改后的《工会法》只是对《工会法》进行了文字或形式的修改,只是着眼于眼前的具体问题,仅仅解决当前工会工作已经有了成熟的经验或明确结论的问题。修改后的《工会法》一方面突出重点、立足实际、求真务实,根据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情况,对重点问题有所侧重,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会在市场经济中遇到的一些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努力把实践中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已取得的经验吸收进来。如对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工会的组建、工会干部保护、工会经费财产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的追究等问题作了重点修改,特别是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加大了工会法的执法力度。另一方面,修改后的《工会法》也为工会组织、工会工作的发展留下了足够的发展空间。修改后的《工会法》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这为工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维权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手段。集体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机制,也是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手段,在我国,集体合同制度已经取